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69.1%至22.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0.6百萬坡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0.1百萬坡元。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2,401	13,251
直接成本		(16,267)	(9,726)
毛利		6,134	3,525
其他收入淨額	7	1,098	1,444
行政開支		(6,154)	(4,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86)	(428)
財務成本	8	(81)	(93)
除稅前溢利	10	611	103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溢利		611	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9)	69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42	17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2	0.15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5	8,060	3,100	(11)	4,946	16,790
期內溢利	-	-	-	-	103	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9	-	6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5	8,060	3,100	58	5,049	16,96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5	8,060	3,100	11	1,231	13,097
期內溢利	-	-	-	-	611	6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9)	-	(6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5	8,060	3,100	(58)	1,842	13,639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靚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混凝土工程、瓷磚貿易並作為與瓷磚有關的樓宇承建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由於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在新加坡，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新加坡元作為呈列貨幣最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

4.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採納永久存貨制度，而貨物的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達致可變現淨值時，在必要時對陳舊、滯銷或有瑕疵的存貨作出撥備。

5.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般樓宇項目	9,370	12,305
土木工程項目	2,585	946
瓷磚銷售	10,197	—
其他服務一切割及屈製	249	—
	22,401	13,25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249	—
隨時間	22,152	13,251
	22,401	13,251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彼等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合約性質（即「一般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及整體期內溢利。據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另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據此，概無呈列業務或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488	不適用*
客戶B	2,39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6,129
客戶D	不適用*	3,581
客戶E	不適用*	1,918
	5,882	11,628

*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38	891
服務收入	858	405
利息收入	44	25
租金收入	71	97
股息收入	23	20
雜項收入	64	6
	1,098	1,444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1	93
租賃負債	30	—
	81	93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均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已使用材料	554	720
分包費用	1,369	2,116
折舊開支	534	4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0,105	9,8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38	1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0,443	10,055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11	103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新加坡仙)	0.15	0.03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業務回顧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份涉足項目。我們的項目可分類為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指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樁工程、裝飾工程、安裝門窗、衛浴用品、幕牆／窗簾工程、結構工程、其他特種行業建設（例如搭棚及噴砂）及生產預製組件。我們的一般樓宇工程主要有關建設酒店、醫院、綜合發展及法院建築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一般樓宇項目收益約9.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3百萬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1.8%（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2.9%）。

土木工程指非樓宇建設，例如興建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及燃氣管、下水道、通訊及電力線、海事建築以及地盤準備及建築相關美化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建設地鐵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約2.6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1.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8份正在進行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98.7百萬坡元。

除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外，我們亦從事其他相關業務，例如瓷磚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瓷磚銷售收益約10.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行業概覽及前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持續復甦。本集團加大力度尋求商機及新項目以確保其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新加坡的經濟繼續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MTI)發佈的國內生產總值預先估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4.4%，比上一季度的4.5%增長略有放緩。尤其是，建築部分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7.8%。

建設局預測，二零二二年建築業的未來一片光明，因為預計將授予的建造合約價值將介乎270億坡元至320億坡元。此乃得益於公共部門的大力支持，交通、住宅、混合用途及旅遊等總體規劃項目為該行業提供強大的項目來源。此外，醫療發展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地鐵跨島線一期(CRL1)項目，預計將進一步支持今年的行業增長。

同時，為謀求穩健發展，本集團通過內部風險報告(其按風險程度和大小進行分析)處理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僅與具有高信貸素質且歷史悠久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謹慎監控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正繼續致力將其牌照由C1級升至B2級，以使本集團能夠競投範圍更廣的項目。

上市籌得的資金已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加強其現有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3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6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瓷磚銷售增加10.2百萬坡元（二零二一年：零坡元）所致。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約16.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7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67.3%，乃主要歸因於項目產生的勞工及分包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3.5百萬坡元及6.1百萬坡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百萬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6.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與項目及收益增加一致。

期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溢利約為0.6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1百萬坡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成功上市。自此之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若干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金額約1.1百萬坡元除外。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因此其業務產生的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除存於一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為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額度，從而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信貸擔保

除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6.1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已經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90名全職員工，其中(i)487名位於新加坡，包括約16%新加坡市民及居民以及約83%外籍人士；及(ii)3名位於香港及中國。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出色的員工亦會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進順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204,800,000	51.20%
陳素寬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 (附註2)	204,800,000	51.20%

附註：

1.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mber Capital」）持有20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0%。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Amber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77%及3.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Amber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及陳女士彼此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Amber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77	96.77%
陳女士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23	3.23%

附註：

1. Amber Capi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Amber Capita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51.20%
陳偉建	實益擁有人	39,200,000	9.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可確保本集團內的統一領導，從而使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將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遙豪先生，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周光國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內。